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文件

宁大食党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试行）》已经2023年第11次学院党总支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试行）

中共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工作，不断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第一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是体现党内民主、党员自我教育的重要形式，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有效方法，是增强党支部战斗力和凝聚力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分为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制度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

第三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般采用支部大会的形式，每年召开一次。党员人数较多划分党小组的，也可采用党小组会的形式。支部大会、党小组会分别由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召集或主持。

第四条 党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包括：党员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时间一般放在党员组织生活会之后。党支部委员除了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外，还应参加所在党支部委员会的组织生活会。

第六条 党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的内容，要侧重谈贯彻

民主集中制、增强班子团结、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以及求真务实、勤政廉政的情况。

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由书记主持，开会时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引导大家畅所欲言。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要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问题，应由本支部解决的，要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九条 为了提高组织生活会的质量，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会议的内容要相对集中，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要坚持“有话摆到桌面上”的原则，对人对事要开诚布公；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相互监督、增强自身免疫力、提高党组织战斗力的目的。

第十条 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定期参加学院党总支组织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为党员作出表率，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应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